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5 號(福容大飯店)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42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8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65
八、其他說明事項	65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分配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7 年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 其他議案:
 - (一)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分配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 6,618,261 元，員工酬勞 13,126,291 元，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並送當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772,553 元，預計提撥新台幣 119,001,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3.0 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 二、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現金股利發放日，屆時另行公告之，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依「元以下無條件全數捨去」之計算方式，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32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五、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附件六。
-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37頁，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8年6月28日屆滿，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其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下表：

候選人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葉恒銘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理義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061,050
董事	杜丁龍	高雄高商	聯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805,108
董事	范志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萬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事業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57,175
董事	鄭勝件	空軍通信電子學校	政治大學 EMBA 國際金融就讀，萬達光電管理部副理、經理、財部經理、總管理處協理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147,679
董事	葉俊璋	交通大學資訊系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行銷專員、PM	萬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008,525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3,00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俄亥俄州大學財金博士	政治大學財管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管系兼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政治大學 EMBA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國泰創投協理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財務暨投資者關係部協理	0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戴子芳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戴子芳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戴子芳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474,000
監察人	戴秋華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財會碩士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昇開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中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監察人	黃琮煥	碩士 M.A.Sc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cMaster University	先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高豐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製造部經理	先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合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奇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26,400
-----	-----	--	--------------------------------------	---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故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選任後，擬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有關競業情形如下：

三、敬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備註
董事	杜丁龍	誼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大家好：

過去一年，觸控產業有了相當程度的調整，消費性電子大廠陸續縮減規模或轉進工業用觸控產業，對原本較為穩定的工控市場，形成競爭態勢，萬達光電在107年，專注於產品調整、在良率提升上頗多著力，管理力道深入各環節，加上軍規、醫療產品等特殊應用市場開發也逐漸產生成效，占比提升，營收雖較106年減少，但產品組合內容更加的健全。惟未來觸控面板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面對紅色供應鏈的崛起，生產技術提升，價格的競爭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今年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故此萬達光電不能以目前成績自滿，在自我檢視中面對公司的優劣勢及競合關係，產業鏈中的位置與發展ROADMAP，調整適合策略找出新的獲利模式，並架構足夠的資源，方可突破現況，取得穩健的成長並維持獲利。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規劃今年起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研發設計上領先。

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07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07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43,233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1,246,499仟元，小幅下降0.26%；淨利總額為146,920仟元，較前一年淨利94,205仟元，增加55.96%；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3.84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7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08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

(一)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43,233	1,246,499	(3,266)	(0.26%)
營業毛利	318,017	279,828	38,189	13.65%
本期淨利	146,920	94,205	52,715	55.9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22,72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5,657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6,355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0,71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463,612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6	39.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5.30	309.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08	220.91
	速動比率	238.64	165.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5	1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0	17.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4	2.6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達成率約 96% 及 1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 可撓式、曲面、3D、全貼合技術。
3. 雷雕製程優化、抗 UV 產品。
4. 高溫製程 ITO 玻璃改良。
5. 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08 年度說明項目：

(一) 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 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 (2) 結合觸控 IC、LCM 模組等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 (3) 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售開發。
- (4) 因應業務成長，尋找策略夥伴，部分採設計外包方式，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 財務面：

- (1) 公司上櫃掛牌後，運用多元的籌資融資管道，讓財務體質更加健全。
- (2) 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自有資金比例，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 (3) 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為去除電容式產品瓶頸以符合訂單增長的需求，陸續投入設備採購及新產品研發資金將會持續增加。
- (4) 降低匯率風險，採多幣別銷售報價策略，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3. 預計銷售量：

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預估在 95 萬至 100 萬片之間。

4. 重要產銷政策：

- (1) 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與不良客戶的淘汰，將投入資源購置設備、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 (2) 成立研發中心培養並招募優秀研發人才，儲備未來發展擴張之能量。
- (3) 導入智能營運，改造營運流程，提高良率及達交率，降低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擴大公司獲利的基礎。
- (4) 對於新產品將持續研發，保持市場競爭力。
- (5) 鑒於材料成本，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降低生產成本。
- (6) 保守穩健的財務政策，充分運用各種籌資及融資管道，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之能力。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恒銘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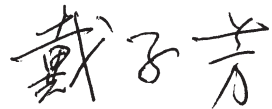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僅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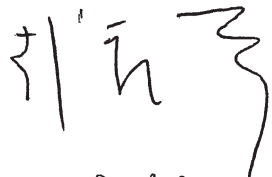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子芳



監察人:戴秋華



監察人:林麗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6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與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之調整，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的作業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並核對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612	47	\$ 292,89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流動		3,01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八				
	流動		-	-	11,7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90	1	5,3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9,217	20	191,64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0	-	4,914	1
130X	存貨	六(三)	126,377	13	169,92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6	-	1,4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4,374</u>	<u>81</u>	<u>677,87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69,678	17	183,018	21
1780	無形資產		2,023	-	2,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463	1	4,8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283	1	5,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447</u>	<u>19</u>	<u>195,596</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987,821</u>	<u>100</u>	<u>\$ 873,473</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7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49,947	15		169,38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及七(二)		92,203	9		85,96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78	3		13,6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5,240	2		9,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907	-		8,3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3,147</u>	<u>29</u>		<u>306,85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	-		34,44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	-		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6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3,147</u>	<u>29</u>		<u>341,527</u>	<u>3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96,670	40		350,00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5,488	8		3,44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6,051	4		26,6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465	19		151,872	18
3XXX	權益總計			<u>704,674</u>	<u>71</u>		<u>531,946</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87,821</u>	<u>100</u>	\$	<u>873,4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43,233	100	\$ 1,24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二)	(925,216)	(75)	(966,67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017	25	279,828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335)	(2)	(29,086)	(2)
6200 管理費用		(84,874)	(7)	(75,0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99)	(3)	(33,0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338)	(12)	(137,133)	(11)
6900 營業利益		164,679	13	142,6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99	-	2,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961	1	(27,54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07)	-	(1,4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53	1	(26,122)	(2)
7900 稅前淨利		178,532	14	116,5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612)	(2)	(22,368)	(2)
8200 本期淨利		\$ 146,920	12	\$ 94,20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2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148	12	\$ 94,205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84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73		\$ 2.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附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額	價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總	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15,073	\$ 156,724	\$ 525,241	
本期淨利	-	-	-	-	94,205	9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05	94,20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57	(11,557)	-	
現金股利	-	-	-	-	(87,500)	(87,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	2,240	1,204	26,630	151,872	531,946	
本期淨利	-	-	-	-	146,920	146,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	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148	147,14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21	(9,421)	-	
現金股利	-	-	-	-	(103,134)	(103,134)	
現金增資	46,670	81,400	-	-	-	128,070	
股份基礎給付	-	-	644	-	-	6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36,051	\$ 186,465	\$ 704,6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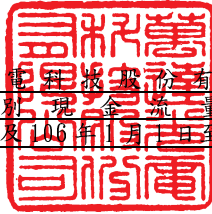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32	\$ 116,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7,804	33,92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25	9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07	1,4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37)	(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6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30)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8)	2,474
應收帳款		(6,400)	(28,425)
其他應收款		1,053	(714)
存貨		43,547	(47,795)
其他流動資產		(885)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	-
應付帳款		(19,441)	10,296
其他應付款		6,473	(9,453)
負債準備		5,740	9,500
其他流動負債		(47)	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233	89,830
收取之利息		1,937	318
支付所得稅		(22,173)	(26,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997</u>	<u>63,728</u>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6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9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22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6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704)	(45,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2,235
取得無形資產		(521)	(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38)	11,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	(38,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40,650)	(6,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3,134)	(87,500)
現金增資		128,070	-
支付之利息		(641)	(1,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55)	(84,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714	(59,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2,898	352,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3,612	\$ 292,8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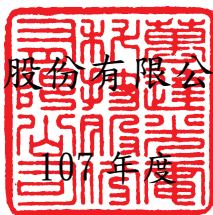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彭益莉



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16,334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228,6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544,981	
加：本期淨利	146,919,52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691,95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1,772,5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119,001,000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 元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771,553	
附註： 一、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9,667,000 股。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7 年度之盈餘。		

註：不足新台幣 1 元部分，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u>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六一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年12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1004號取得與處分資產部分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修訂，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發字第1060004523號取得與處分資產部分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修訂管證。</p>	<p>一、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u></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將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新增相關專家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p>	<p>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p>	<p>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提報至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提報至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新托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五)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貸與期限依第六條款定辦理。</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短期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u>財務部門</u>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p> <p>(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u>財務部門</u>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八、還款</p> <p><u>財務部門</u>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p> <p>(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管理部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八、還款</p> <p>管理部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一、修改承辦部門</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三)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務部門</u>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三)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u>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新增第四項條文
<p>第十五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七條：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二、審查程序：</p> <p>(1)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2)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4)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5)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第七條：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與稽核</p> <p>二、審查程序：</p> <p>(1)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2)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4)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5)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7)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金</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p>第九條：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p> <p>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p>	新增第四項條文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p>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八時三十分或晚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中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公司章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IGGSTEC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出席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甲、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
乙、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採無實體股票發行。
- 第八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席，前項席次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設監察人三席，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資格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二、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需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缺額補選方式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選舉票之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須出具董事、監察人願任書，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廿一日董事會修訂。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舊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2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1004 號取得與處分資產部分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修訂，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取得與處分資產部分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修訂管證。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其授權層級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層級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及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

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其他非避險性商品操作，則本公司不從事操作，且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以作為會計入

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應事先專案評估避險工具、項目、風險管理措施、擬定避險策略等以提報董事會同意之。

B.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避險交易中應持續評估，若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或實際高度有效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先予核轉再提報至董事會核定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提報至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之風險淨部位進行避險，並以 100% 為避險上限。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之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契約係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全部契約係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第(二)、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新托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舊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惟融資期間仍受一年或營業週期之限制。

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管理部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本公司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八、還款

管理部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
前，應通知借客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客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客人。
- (二)如借客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九、備抵壞帳：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客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三)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客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客人於放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未來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舊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未來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而給與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月平均往來金額之五倍。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與稽核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1)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 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 本公司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4)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5)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有關背書保證事項資料，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權限

由董事會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限額內決行。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定期分析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並提報董事會核決。

本公司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罰則

執行本項業務人員若違反規定者，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恒銘	2,061,050	5.89%	2,061,050	5.20%
董事	杜丁龍	1,805,108	5.16%	1,805,108	4.55%
董事	范志明	142,175	0.41%	157,175	0.40%
董事	鄭勝件	132,679	0.38%	147,679	0.37%
董事	劉文煌	—	—	—	—
獨立董事	金保華	—	—	—	—
獨立董事	顏錫銘	—	—	—	—
獨立董事	楊綺華	—	—	—	—
監察人	戴秋華	—	—	—	—
監察人	林麗玉	—	—	—	—
監察人	廣樵實業公司法人代表 戴子芳	1,474,000	4.21%	1,474,000	3.7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96,670,000 元 (39,667,000 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10.52%； 4,171,012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3.72%； 1,474,000 股

八、其他說明事項

(一)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各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7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

